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及个人补充部分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9
		其中：财政拨款		19.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落实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障政策，按照《四川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试行意见》的通知规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政府财政承担。我区现有 8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2024 年实际缴纳医保单位部分 13.99 万元，根据社保按上浮 15%的标准测算，2025 年需区级配套资金 16.09 万元。医疗补助个人补充部分按照 2025 年预算统一口径为缴费基数的 3%，预计约资金 3.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8 人
		质量指标	医保足额缴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缴纳时间	按月足额缴纳
		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	13.99 万元
			医疗补助个人补充部分	3.2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制度	维护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合法权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及医疗保险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2
		其中：财政拨款		6.6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为确保医保、社保不断保，力争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接收后 6 个月内完成安置任务。待安置期按 6 个月算，补助标准 790 元每月每人，2025 年预计安置 8 人需资金 3.79 万元；待安置期间社保医保需 2.8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预计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官人数	8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3.79 万元
			待安置期间社保、医保	2.83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官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随军随队配偶安置费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
		其中：财政拨款		1.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驻攀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44 号）规定：驻攀部队随军随队配偶（本市常住户口）在未就业期间，每人每月参照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发放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攀办发【2004】65 号规定：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按政策规定应由政府安置就业的，但本人要求自谋职业的，由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1 万元。2025 年预计随军随队配偶 1 人，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 1 万元；预计未就业随军随队配偶人数 1 人，城市低保标准 790 元每月，共计 12 个月，需资金 0.9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随军随队配偶人数	预计 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申请时间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	1 万元
			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	0.95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安置工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随军随队配偶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双拥慰问（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26
		其中：财政拨款		43.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体现党委、政府对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的关心、关怀，进一步增强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按照工作常态，2025 年春节、八一建军节将对武警攀枝花支队、驻区部队、重点双拥单位等开展走访慰问，共需慰问资金 43.2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	5 支
			慰问重点双拥单位	3 个
			慰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8 人
			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471 人
			区领导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剿匪老人	25 人
		质量指标	按标准足额支付	100%
		时效指标	春节、“八一”建军节前完成	春节、“八一”建军节前完成
		成本指标	慰问部队	2 次*8 万元=16 万元
			慰问重点双拥单位	2 次*7 万元=14 万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 次*400 元/人*8 人=0.64 万元
			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200 元/人*471 人=9.42 万元
			区领导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剿匪老人	600 元/人*25 人=1.5 万元
			八一、春节慰问信制作费、座谈费和氛围营造费	氛围营造需资金 0.4 万元，慰问信 0.5 万元，座谈会 0.8 万元，合计 1.7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体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93	
		其中：财政拨款	29.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我区目前有 2 个因公二级伤残军人、3 个因公三级伤残军人、1 个因病精神类六级伤残军人，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公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因公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精神障碍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25%，2023 年攀枝花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93624 元，预计 2024 年攀枝花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97624 元，2025 年 6 个伤残军人需护理费 27.93 万元。2025 年预计 4 人需更换义肢义眼，差旅费约 2 万元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因公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因公二级残疾军人 2 人
			因公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因公三级残疾军人 3 人
			精神障碍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精神障碍六级残疾军人 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兑现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护理费	27.93
			残疾军人更换义肢义眼差旅费	2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残疾军人护理费，进一步提高伤残军人生活质量。	通过残疾军人护理费，进一步提高伤残军人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清明祭英烈和 9.30 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烈士公祭办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每年清明节和 9 月 30 日需在同德烈士陵园组织清明祭英烈和 9.30 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自 2022 年同德烈士陵园改建后，祭扫活动的规模、标准均大幅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公祭活动场次	2 场次
		质量指标	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仪式	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仪式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4 月 4 日前和 9 月 30 日举办
		成本指标	公祭活动	7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清明祭英烈和 9.30 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在全区积极营造学习英雄、崇尚英雄的社会氛围。	通过清明祭英烈和 9.30 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在全区积极营造学习英雄、崇尚英雄的社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烈士祭扫差旅费和接待费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6
		其中：财政拨款		3.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针对自行祭扫的烈士亲属，祭扫回程后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回执，由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处级及以下标准给予定额补助。我区现有20多名烈士安葬在外省。预计2025年到外省祭扫的烈属15人，按照仁和区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需解决交通费、生活费及住宿费预计3.36万元；预计接待外地来攀祭扫人员10人，接待费共计0.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去外地祭扫烈属人数	15人
			接待到仁和祭扫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烈属异地祭扫后，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	100%
			做好烈属接待工作，让烈属满意	做好烈属接待工作，让烈属满意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时间	祭扫回程后，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回执，及时办理
		成本指标	烈属差旅费补助	3.36万元
			烈属接待费	0.2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提高烈属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烈属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2〕5号）文件要求，我区2024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78人，其中，三等功12人，发放奖励金12.45万元。2025年预计二等功1人，标准是1万元/人，需1万元；三等功15人，标准0.5万元/人，需7.5万元；“四有”优秀士兵、士官、警官、军官等共计65人，标准0.1万元/人，需6.5万元，共计需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二等功人数	1人
			三等功人数	15人
			“四有”、嘉奖人数	65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集中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	15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现役军人献身国防、再立新功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我区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为 80 万元，并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预计 2025 年申请关爱帮扶资金人数 35 人	3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在申请审核通过后及时发放	在申请审核通过后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	80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关爱帮扶,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庭困难	帮助解决无法通过现有制度予以保障或现有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的规定：仁和区、米易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县区财政负责 60%，市级财政补助 40%。每季度审核一次医疗补助，确保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能及时兑现。2024 年 1-10 月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96 人次，共计 64.77 万元，预计 2025 年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共需 75 万元, 其中区财政需配套 4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次	900 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	100%
		时效指标	每季度支付一次	每季度足额支付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重点优抚医疗补助工作，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负担。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19
			其中：财政拨款	139.1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2024 年发放自然增长金 430 人，265.12 万元，2025 年按照 5%增长，预计 2025 年共需资金 278.38 万元，按照市、县（区）各负担 50%计算，需区级配套资金 139.19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自然增长经费	430 人自然增长需区级配套资金 139.19 万元
		质量指标	按政策足额支付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资金兑现到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	139.19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优抚对象收入，提高重点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	增加优抚对象收入，提高重点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援老民工生活补助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	
		其中：财政拨款	3.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我区现有援老民工 15 人，2025 年援老民工生活补助为 220 元/月(每年/每月增长 10 元)，2025 年预计共需要资金：3.9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援老民工生活补助	1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援老民工生活补助金	220 元每人每月，共 3.96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委政府对出国参战援老民工关怀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援老民工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20
		其中：财政拨款		43.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参照攀退役军人[2023]38号文件规定，2025年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按照7%增长，在乡老复员军人区级配套7人*1749.57元/人=1.22万元；带病回乡区级配套13人*1240.75元/人=1.61万元；两参人员区级配套349人*1151.56元/人=40.19万元。2025年需配套资金43.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	7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3人
			两参人员	349人
		质量指标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100%
		时效指标	每月底按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补助	1.22万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1.61万元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40.19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优抚对象收入，提高其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7
			其中：财政拨款	16.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受物价上涨因素影响，按照优抚对象 893 人，30 元/人/月临时价格补贴预算，2025 年 6 个月共计需要资金 16.07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	893 人
		质量指标	按照市发改委文件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收到文件后及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16.07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受物价上涨影响正常生活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应急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切实做好我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伤残军人等特殊退役军人群体的权益维护工作、确保我区涉军群体保持总体稳定。2025 年针对退役军人重点群体开展上门家访慰问、政策宣传、思想疏导、化解矛盾、事心双解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全区退役军人数	6000 余人
		质量指标	进京赴省率	≦1%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年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应急工作经费	10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军群体满意度	≥8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武装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费用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其中：财政拨款	6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加强师级以下单位财务监管的通知》（军后财【2021】273 号）中关于实行经费收支预算统管的要求，政府专项经费应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劳务费用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复员退伍军人补助	66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部队建设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